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方田园”）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万联证券对益方田园的业务情况、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益方田园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万联证券推荐益方田园挂牌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益方田园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益方田园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企业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益方田园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益方田园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现场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益方田园公司章程、“三会”资料、益方田园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益方田园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益方田园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益方田园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益方田园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益方田园前身为成立于2001年7月24日的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方有限”）。

益方有限于2012年7月25日在广州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益方有限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益方有限全体投资者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同日，益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2年7月24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2）第065号），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将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的益方有限净资产729.14万元作价，折合股份700万股，由益方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益方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日，益方田园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6000191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前身益方有限通过了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的历次工商年检，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可以认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益方田园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改制时，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益方田园设立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1）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承建和废水治理设施的委托运营管理。益方田园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或产品）未发

生变化。

(2) 益方田园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 益方田园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益方田园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经核查，益方田园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益方田园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核查，益方田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益方田园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益方田园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益方田园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益方田园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益方田园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经核查，益方田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益方田园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核查，益方田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

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2012年末，益方田园对股东刘彩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万元，对刘彩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3.18万元，高于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益方田园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也不存在其他资金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被其占用的情形。因此，益方田园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益方田园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益方田园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股份转让的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益方田园股权明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益方田园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益方田园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益方田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经核查，益方田园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经核查，益方田园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内，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

4、经核查，益方田园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江门纽沃特及鹤山益方田园。

因此，益方田园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益方田园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20日与万联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公司同意推荐益方田园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9日对益方田园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6月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有7人，分别为白树锋、傅子恒（行业专家）、潘玉林（注册会计师）、郑榕萍、王栋（律师）、方景欣、宋颖，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推荐挂牌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对益方田园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同意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

四、推荐意见

益方田园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废水废气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涵盖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咨询、承建及设施运营管理，核心业务为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承建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目前在环保行业有13年的行业经验，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益方田园在华南地区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益方田园的工业废水处理业务涵盖了大多数的工业废水领域，特别是在电子、电镀、制药、印染等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益方田园对内部控制规范及企业运营资金等有了更高的需求，益方田园希望通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扩大在国内工业废水尤其是电镀/线路板及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公开透明的股权激励稳定核心员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战略投资者扩大营运资金，帮助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认为益方田园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有合理目的，符合其业务发展规划。

益方田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益方田园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风险

经过十三年的发展，益方田园在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新客户的开发主要靠参与竞标及客户之间的口碑营销。在客户开发过程中，益方田园以前的示范工程对潜在客户会形成较强的吸引力。但是在华南区域外，益方田园的示范工程较少，知名度也相应较低，可能造成对潜在客户的吸引力不强，影响其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张。

（二）业务模式风险

益方田园目前的核心业务模式如下：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服务，并提供后续的废水处理工程的运营服务。益方田园一般会跟客户签订3年以上的运营服务合同，且服务价格每年按市场行情做适当调整。随着益方田园的发展，运营服务收入所占比例逐渐增大。如果合同到期，客户不再将废水处理工程的运营业务承包给益方田园，将会对其收入造成影响。

（三）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益方田园的核心业务为提供废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涵盖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废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益方田园业务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及产业政策密切相关，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废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诉求不断加大而保持高

速增长,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而给益方田园带来的影响。此外,近年来益方田园在废水处理领域的优势集中于电子、电镀、印染、皮革等行业,如果国家对上述行业的产业政策实施调整,则将对益方田园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四）行业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承包和设施运营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开展废水处理工程承建和运营所必需的资质包括环境工程设计资质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等。目前,益方田园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种资质,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工业废水)。随着本行业的发展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存在目前的行业资质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如果在未来的资质认定中,益方田园无法获得或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质,将会给益方田园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风险

益方田园目前已经度过了初创期,在废水处理工程领域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及华南区域的行业地位,但是规模还比较小,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60.67万元、1,917.65万元和1,726.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8.72万元、42.32万元和15.63万元。目前益方田园规模较小,单笔金额较大的合同可能对益方田园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影响,导致业绩的波动,益方田园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益方田园实际控制人田永先生、刘彩红女士合计持有益方田园股份1,59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即使再考虑未来益方田园通过管理层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稀释部分股份后,两人也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益方田园无法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者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衡,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益方田园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过于激烈的风险

工业废水成分复杂、涉及行业广，在处理技术及行业集中度方面都有较大差距，同时国内大多数水处理企业受资金和技术的制约，创新能力差，且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严重，因此工业水处理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行业竞争激烈。尽管益方田园经过多年专注于废水处理行业的经营，形成了较为领先的生产技术，积累了一批成功案例和客户资源，但益方田园规模仍然较小，存在当市场竞争过于激烈、行业进行恶性价格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的可能性。

（八）技术风险

益方田园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骨干，他们是益方田园得以发展的关键。随着益方田园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高级技术人才的扩充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稳定、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取得更多技术上的研发成果，对益方田园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国内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可能对益方田园技术人才稳定产生一定影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完善，部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成文。股份公司成立后，益方田园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基本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益方田园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益方田园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3月底、2013年末和201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132,501.35元、3,907,603.72元和2,310,203.00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74%、46.31%和20.58%。随着益方田园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益方田园由于废水处理工程及运营业务的特性，收款主要集中在年末，因此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益方田园的客户主要是线路板、

电镀、纺织、制药等行业的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客户受经济波动或其它因素的影响而陷入经营困难，从而使益方田园无法收回经营性资金，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益方田园 2011 年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但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满 3 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益方田园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益方田园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二）子公司租赁的经营生产用地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厂房系向伍勤乐租赁使用，上述厂房是伍勤乐向江门市外海镇南山村民委员会承租土地后自建的厂房，该行为已经获得江门市外海镇南山村民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江门纽沃特向伍勤乐租赁厂房不违反该工业区的总体规划，与伍勤乐订立书面的厂房租赁协议并已取得相关单位的书面确认，伍勤乐此前也与南山村委会就集体土地租赁订立协议，因此与伍勤乐的厂房租赁关系具有法律效力。但伍勤乐租赁集体土地时仅取得了当地村委会书面同意，未经过 2/3 以上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截至目前，江门纽沃特未因此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且经营规模较小，租用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果江门纽沃特因租用集体土地及上盖建筑物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予以全额补偿；同时，公司拟在鹤山益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已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建筑设计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江门纽沃特的经营场所将统一搬迁至鹤山的新建厂房。尽管通过以上措施，江门纽沃特租赁行为的经营风险可控，且发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子公司租赁行为的瑕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